基层“巧”治理 “调”出新天地

——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推进调解工作记事

□ 韩毅

“李主任，俺俩来给你送锦旗啦！”这一天，邯郸市永年区社琪调解室内人头攒动，一宗民事执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李某某和王某某面带感激，各自紧握一面锦旗，送到调解室主任手中。

接过锦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社琪调解室主任李社其笑道：“恁俩这系了几年的疙瘩，总算解开了。”

看着眼前的一幕，大家知道又一起纠纷当事双方在李社其手中达成了和解。

调解室内化纷争，这是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一个生动案例。

近年来，永年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探索构建了“党委领导、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和合少讼”的基层治理模式。该院广府法庭、大北汪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推动诉源治理的经验做法，先后入选最高院第四批、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小网格”促群众“幸福满格”

“董主任，我去养鸡场买鸡蛋时，被他家的狗咬了，我找他理论，他却不给我医疗费。这事你管不管？”这一天，东杨庄村村民张某向网格员董光明诉说着他的遭遇。“管，咋不管！”董光明回答，然后详细了解情况。

送走张某，董光明便找到鸡场主李某，摆事实、讲道理，使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即答应赔付医疗费。这场邻里纠纷也画上了句号。

像董光明这样的网格员，在永年区每个行政村都有。

调解邻里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政策宣传，这些就是网格员的工作日常。

朱庄村有村民在每日“清晨说事”反映，他邻居在家生产标准件，噪声较大，影响自己正常休息。作为网格员的李军马上进行查看，举一反三、梳理类似问题，做出了用三相电设备一律撤离村庄的建议，并由村集体另择地、上变压器，免费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

辛庄堡乡某村村民李某丈夫病逝，自己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两个儿子都想外出打工挣钱。网格员张建民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做其两个儿子的思想工作，在他的耐心调解下，两个儿子同意张建民所提建议。如今，两兄弟轮流在家照顾老母亲。

……

“建好网格是基础，发挥作用是关键，如何利用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对发现的矛盾纠纷能够即出即调，最大限度地将各类隐患化解在基层是目的。”永年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付林坦言。

永年区在17个乡镇，363个行政村设立基层网格1786个，每个网格辖30至100户，网格员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为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增强网格员队伍服务理念、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永年法院各法庭每年都对网格员进行培训。

去年以来，全区基层网格员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26起，化解率达96%。

“一网揽尽”百姓事，服务群众“零距离”。目前，永年区网格员正用真心真情搭建“连心桥”，通过“小网格”让广大群众“幸福满格”。

社琪调解室绘就乡村新“枫”景

“只要群众有事找上门，李社其总是倾尽全力”……说起李社其，当地群众竖起大拇指。

刘营镇王某家建房，邻居宋某以影响采光为由阻挠施工，双方发生矛盾，7年未化解，成为影响稳定的重点隐患。为避免矛盾激化，永年法院、信访局委托社琪调解室进行调解。

这起矛盾根源是啥？双方打过架。李社其一有时间就往双方当事人家里跑，做思想工作、释法明理。

就这样奔波了三四个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如今，王某的房屋已建好。

社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受理大小纠纷220多件，化解矛盾纠纷209件，协议金额达200多万元，受理信访案件30多件，解答群众咨询3200多人次，开展法律宣传20余场。

“作为调解员，面对纠纷既要讲法理，又要讲情理，让别人感受到诚心，缓解双方的对立情绪。”李社其对调解工作感触颇深，“调解工作就是面对面为老百姓提供服务，每一次纠纷的化解，都需要调解员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这样才能做好这份工作。”

“在平时的工作中和李社其接触比较多，他在调解矛盾纠纷中特别有方法、有技巧。我们在日常调解工作中遇到困难，会邀请他帮忙解决，对我们帮助特别大。”永年区法院广府法庭庭长陈丽娟表示。

“专业调”调出和谐新篇章

“你们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我们要求退货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鉴定的货物不是我们交付的货物，哪儿有收货后两个月才主张货物尺寸与约定不符的，超出了合理的质量检验期间。”

广州陆河某建材公司与永年区某标准件制造公司剑拔弩张，诉至永年区人民法院临洺关法庭。

经审理，原告主张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系被告交付货物，且被告交付的焊钉与随附的质检报告不相符，不符合双方购销合同约定的国标标准。

为做到事了案结最优解，办案人采取了调解的方式，最终促使双方同意按合同约定价款退货退款，原告负责将货物运至被告工厂。

货物运回后，被告发现，因原告保管不当，部分焊钉已生锈且因装货、运输不当，大量磁环被挤压损坏，双方再起争执，被告拒收货物。焊钉去锈方法及费用等再次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让行业人解行业事。”临洺关法庭法官房志鹏一语道破。永年标准件行业协会人员以专业的知识、专业的素养、严谨的态度和不厌其烦的耐心，核算费用并对损坏磁环部分、生锈焊钉扣除了相应费用，助推纠纷化解，获得双方当事人好评。

永年区被誉为“中国紧固件之都”，标准件产销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55%，是全国最大的紧固件生产集散地。永年法院在永年紧固件行业协会设立巡回审判庭，充分利用好行业协会专业调解力量，以“行业人解行业事”的方法引导行业协会召集行业内企业共同协商，拓宽紧固件企业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解纷路径，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多元纠纷解决服务。

此外，为赋能生态旅游，永年法院还在广府法庭成立生态旅游审判团队，与景区管委会、文旅局、游客服务中心共同成立涉旅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调解优先、专业审判的涉旅纠纷化解机制；在永年洼湿地设立巡回审判点，以专业的司法审判推进生态资源保护。

张家口崇礼法院刚柔并济

以活牛抵债 破执行“死结”

河北法制报讯 （徐明）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与4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一起来到某饲养场，现场交接活牛，在寒冬的深夜，促使4起执行案件当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2016年前后，张某先后与王某、李某、高某、钱某签订4份借款合同。然而，张某未在约定的还款时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多次催要无果，王某等4人将张某诉至崇礼法院。法院对这4个民间借款纠纷案件分别进行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张某分别给付王某等4个案件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余万元。

案件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张某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案款，甚至玩起了“失踪”。2023年12月25日，崇礼法院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张某拘传到法院，准备对其采取拘留强制措施。起初，张某态度强硬，声称就是没钱，拘留也不怕。办案干警依法将被执行人张某带到医院进行拘留前体检。这时，被执行人张某慌了，称可以用其饲养的活牛抵顶7万元案款，剩余部分将分期履行，并可以找朋友提供担保。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4名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初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23年12月26日，执行干警和4名申请执行人远赴千里外的内蒙古，执行被执行人张某在案外人饲养场内饲养的牛。没想到，张某又打起了小算盘，说好的先用活牛抵顶7万元先期案款，但张某只拉出比羊大不了多少的7头小牛，价值不超过3万元。4名申请执行人情绪激动，非常气愤。

执行干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反复做被执行人张某的思想工作。经过3个多小时拉锯式的谈判，张某才将约定好的价值相当于7万元的养殖牛牵了出来。直到当天22时许，在月光皎洁、白雪皑皑的草原上，活牛全部装车过磅，4个执行案执行和解完毕。

图为执行现场。

兴隆法院诉前化解加工合同纠纷促双赢

两企业消除芥蒂继续合作

河北法制报讯 （刘志慧）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诉前化解一起加工合同纠纷，不仅化解了当事双方纠纷，还促使双方达成了继续合作的一致意见。

某公司委托某某果脯厂加工山楂系列产品，某某果脯厂按照双方的合同完成了加工内容，但是某公司没有及时给付货款。因此，某某果脯厂提起诉讼。

兴隆法院立案庭在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调解程序后，当事人自愿选择了诉前化解程序，将该案及时委派给诉前化解中心特邀调解员闫淑平。

特邀调解员接收案件后积极组织调解，前期通过几轮电话调解，了解到双方当事人都有调解的意愿并有可能调解成功。特邀调解员趁热打铁，继续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到法院进行现场调解。

到达约定日子，某公司相关人员专门从长春赶来参与调解。双方当事人通过面对面沟通，消除了误会，表示相互理解。最后，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某公司当场给付某某果脯厂部分货款，并达成双方继续合作的一致意见。

兴隆法院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加大案件的诉前调解力度，帮助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尤其是针对涉企业纠纷案件，积极进行矛盾纠纷化解，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助力打造县域良好营商环境。

房屋漏水惹争执 法官倾心调解修复邻里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杨志芳 冯淼）“法官，谢谢您，帮我们解决了房屋漏水的问题……”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侵权责任纠纷，当事人握着承办法官的手，感谢法官的暖心调解，促进了邻里和谐，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双方当事人是上下楼的邻里关系，因楼上漏水引发的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查阅卷宗资料，打电话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原告情绪较为激动，因渗水纠纷持续时间较长，当事双方积怨较深。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及维修。被告则认为，自己已经在渗水第一时间进行了维修，已找不到渗水点，自己不应承担责任。

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是邻里关系，若处理不当，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此案调解结案才是首选方案，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从促进邻里和谐、修复邻里关系的角度耐心释法说理，释明邻里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鉴定费用分担等法律后果，劝解双方换位思考。同时，承办法官结合财产受损程度，参考市场价格、折旧等因素，引导双方商议出满意的赔偿数额。

最终，当事双方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给付原告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对法官表达了感谢。

这起邻里纠纷终于得以圆满化解，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为当事人降低了诉讼成本、减轻了诉累，促进了邻里关系的修复。

法官提醒：

房屋所有权人有妥善维护管理房屋的义务，保证不对他人物权造成妨害或损害，因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时，应及时止损，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和谐的邻里关系是良好社会关系的基础，这不仅保障人们的生活、工作顺利进行，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和安定团结。

酒后殴打他人 朋友三人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赵杨）一男子酒后逞强耍横殴打出租车司机，他的两个朋友出于所谓的哥们儿义气盲目附和……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三人不仅付出赔偿金，还失去了人身自由。饮酒需量力而行，否则酒后失态，后果很严重。

2021年12月某日下午，李某、郑某、董某饮酒后在某小区门口欲打车离开时，遇到侯某驾驶出租车载着石某减速停车准备驶入小区。董某因不满侯某载着乘客还停车，便开口辱骂侯某，双方为此发生口角。后李某、郑某、董某对侯某、石某拳打脚踢，造成侯某轻伤一级一处、轻伤二级两处，石某左眼轻微伤。案发后，李某、郑某、董某等先后赔偿侯某、石某的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唐山市路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郑某、董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三人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李某、郑某、董某系自首，故可依法对其三人从轻处罚；其三人自愿认罪认罚，故可依法对其三人从宽处理；其三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故可依法对其三人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有前科，被告人郑某有劣迹，故可依法对其二人酌情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郑某、董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李某、郑某、董某均对其酒后失态行为后悔不已。

厘清“容缺办理”适用规则

法院裁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为了让企业群众“少跑腿”，省、市出台规范性文件，变传统审批模式为“边受理边完善材料”的“容缺办理”模式。“容缺办理”同样需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因某行政审批局对“容缺办理”的认识与把握出现偏差，引发某工程技术公司诉某县行政审批局工商登记案。近日，该案入选省法院公开发布的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行政案例。

2017年3月，某新能源开发公司委派代表李某向某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并提交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材料。然而，在李某提交的这些材料需合伙人签字盖章处，均无合伙人某工程技术公司的签字盖章确认。某县行政审批局于收到申请当日核准了该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2021年8月，某工程技术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以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注册登记为某资产管理中心的合伙人为由，请求撤销某县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某资产管理中心设立登记；判令某县行政审批局消除某资产管理中心在企业登记注册系统中某工程技术公司的全部公示信息，并消除因某工程技术公司被冒用注册所带来的影响。

一审、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工商登记机关虽不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但其在职责范围内应尽审慎审查义务，在审查登记行为时，主要对于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包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在内的若干文件。该案中，某资产管理中心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中均无合伙人某工程技术公司的签字盖章。

某县行政审批局辩称，该局按照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容缺办理。法院审理认为，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容缺办理，针对的是主要申请材料具备、次要材料缺失。某县行政审批局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容缺办理。

综上，某县行政审批局在工商登记审查过程中未尽到审慎义务，在主要申请材料不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仍办理设立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撤销某县行政审批局对某资产管理中心作出的设立登记，驳回某工程技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县行政审批局上诉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中，某县行政审批局对工商登记领域的“容缺办理”的认识与把握出现偏差，由合伙人签署即签字盖章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是主要申请材料，直接影响实质性审核，而非次要性材料，且即便“容缺办理”也要求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而非收到材料即直接设立登记。法院依法裁判厘清了“容缺办理”的适用规则，保障了被冒名注册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有力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避免了行政机关因持续错误认识和把握陷入更多、更大的工作被动。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